焦民〔2021〕6号

焦作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服务机构：

现将《焦作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整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6日

焦作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

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0〕189号）精神和《焦作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焦食安办明电〔2020〕2号）要求，结合民政服务机构实际，经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全市集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着力防范和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重点完善提高民政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以安全生产理念引领带动全市民政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民政服务领域安全整体水平。

二、时间安排

2021年1月10日——2020年2月10日。

三、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民政服务机构。

四、整治重点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0〕189号）要求，在自查和全省异地互查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问题，各机构以《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台账》和《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异地检查汇总台帐》为准，深入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一）消防安全方面

1.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相关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重点部位管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夜间每2小时巡查；从业人员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常识和弱势群体应急疏散方法；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等。

2.场所合法性。属于办理养老机构设立备案范围的单位未依法办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依法应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的单位未办理消防行政许可。

3.建筑防火情况。所在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

4.安全疏散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在楼道、门厅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充电；未结合老年人和不能自理人员特点，制定针对性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

5.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建筑总面积500M2以上的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器材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未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建筑总面积500M2以下的养老机构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未实现联网控制，未保持完整好用。

6.安全用火、用电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临时线路；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空调、电风扇等降温设备；打火机、火柴等火源管控不到位，老人起居室内违规抽烟、使用蚊香。

（二）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重点落实民政服务机构持证经营情况、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场所与设施设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5个方面内容，实现食品安全全覆盖、有人管、管到位，切实保障民政养老机构老年人的饮食安全。

（三）公共卫生方面

重点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并落实执行传染病防控、院内感染防控的制度、流程、预案。

（四）特种设施设备安全方面

制定特种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设施设备维保及时、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1. 房屋使用安全方面

对房屋建筑物开展检查，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维护房屋整体结构安全。

1. 日常安全管理方面

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措施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以卜庆正局长为组长，仝国良副局长为副组长，市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科长和各县（市）区民政局长为组员的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袁晶为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整治工作。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加强综合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运作机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方案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等一并纳入行业系统综合考评体系，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评。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研究制定针对性、实效性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水平。

专项整治期间，各县（市）区每周三下午17时前向市民政局反馈本周工作进展情况；2月10日前报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整改工作总结。

联系人：于杰超 电话：3569176

邮 箱：[jiaozuolaoling@126.com](mailto:jiaozuolaoling@126.com)

焦作市民政局 2021年1月6日印发